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以法之名守护烟火人间

□ 讲述:承德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王玉杰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这已经是我工作的第30个年头了。在进入法院之前,我的生活很简单,我不会去刻意关注别人;进入法院后,我的生活中不仅仅是自己这一亩三分地的家长里短,更有这烟火人间的百味人生。

有这样一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民间借贷纠纷,标的也不大。然而,就是这看起来数额不是很高的借款纠纷,却愁坏了两位年近七十岁的老人。

“老伴脑血栓刚出院,我得寸步不离地看着她;闺女精神不太好,常年吃药;家里还有个正上学的外孙女,这一大家子都指望我这个老头子呢,这钱我一时尚会儿真是还不上……”被告老人向我一次次诉苦。我每次到被告老人家里协调案件,看着满橱柜的药,看着饭桌上早已凉透的饭菜,都能真切感受到老人家

的辛苦与无奈。而另外一位原告老人的生活状况也不好。考虑到案件如果通过判决方式进入执行程序,对这两个农村家庭而言,无外乎雪上加霜。

为了在解决双方纠纷的同时保障两个家庭维持基本生活,我又多次通过电话沟通与当面交流的方式,与原告方协调,最终原告方在还款期限上做出了让步。达成和解协议那天,两位老人眼含热泪地笑了。我看着原告在调解书上的签字,顿感一股暖流涌入,这世间百态,虽有很多不如意之事,但我们依旧被温情包围。

我还处理过这样一起父子间的纠纷。“法官阿姨,我爸不给我生活费,我要告他……”第一次见面的时候,男孩穿着淡蓝色的外套,稚嫩的脸上却是愁云满布。

经过交谈,我了解到,他的父母已经离异,两人协商男孩由父亲抚养,但是因为父亲长期在外打工,孩子一直和爷爷奶奶生活。后来,父亲重新组建了家

庭,男孩感觉自己受到了冷落,不愿意去上学。

“我真的是因为工作太忙,生计确实给得不及时,这是我的错,但真不是孩子说的那样,我是他爸爸,怎么会不管他呢!”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我找到孩子的父亲,他这样倾诉。

获悉基本情况后,我将这对久未见面的父子叫到一起。当他们相对而坐,我能看出孩子眼里对于父爱的渴求与期盼,也能感受到父亲对孩子的内疚与无奈……经过敞开心扉的交流,男孩消除了对父亲的误会,父亲也表示会多一些时间陪伴孩子。

看着男孩与父亲并肩离开,我感觉这岁月静好的平凡生活,就是人世间最美的风景。

如果时间倒流到我刚参加工作之时,我一定无法理解“无讼”这个词语的真正含义。然而,随着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的持续推进,尤其是“一村(社区、校)一法官”的“三个一”工作机制在承德法院全面推行以来,看

着越来越多的群众在遇到纠纷的时候能想到去家门口的法官工作室(站)寻求帮助,看着村里有威望的乡亲和社区工作者成为法院的特邀调解员,看着老百姓不再为诉讼所“累”,我终于明白,“无讼”追求的不是消除诉讼,而是将诉讼服务下沉到基层,延伸到群众身边,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使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作为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我将不断增强司法服务意识,力所能及地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于诉前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实践中,坚持促进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让人民群众共享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难”案件陷入执行僵局

邯郸肥乡法院跨省执行维护申请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少佳)近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王倩带领两名执行干警远赴山东省临沂市,找到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李某某,督促其当场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2015年4月,原告殷某某经他人介绍,与被告李某某签订了运输合同。原告为被告运输煤炭,被告拖欠运输费15.5万元引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运输费。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原告申请执行。

肥乡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执行干警迅速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提供不出被执行人信息。面对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的“三难”状况,该案执行一时陷入了僵局。

今年3月,申请人的一通电话让该案出现转机。申请人告诉承办法官,被执行人李某某可能在山东省临沂市某小区。为了维护申请人

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经研判决定跨省实地查找被执行人。

执行局法官王倩带领两名执行干警远赴山东省临沂市,经过多方查找,通过社区人员查找到被执行人李某某具体住址和联系方式,最终在临沂市一小区内找到了被执行人李某某。被执行人李某某见到执行法官情绪激动,并不认可其与申请人的经济纠纷。执行法官耐心阐述案件情况,仔细释法明理。

两个小时后,被执行人李某某承认纠纷事实,表示愿意履行其所欠的运输费,但由于生意失败资金紧张,不能一次性全部给付,希望分期履行。随即,执行法官通过电话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通过筹借当场履行案款3万元。

执行法官将3万元执行款带回肥乡,转交到申请人手中。申请人殷某某领取第一笔3万元执行款后,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失信惩戒显威力被执行人速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王攀)“法官,我马上想方设法还钱!”日前,被执行人赵某得知其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担心名誉和生意受损,当即向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表示想方法筹钱付清申请人货款。

李某和赵某是生意伙伴。几年前,李某向赵某提供布匹货物,赵某欠货款3.35万元未付,李某多次索要无果,诉至法院。2022年3月8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年底前全部给付货款的调解协议。赵某给付李某1.8万元,剩余款项逾期未付。今年1月初,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了解得知,被执行赵某远在新疆,考虑到其来法院一趟不容易,便通过电子邮件向其送达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赵某签收法律文书后,仍不还款。近日,执行法官电话联系赵某,告知其拒不履行,将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被执行人赵某听后,称平时经常看到有关法院执行的报道,害怕上“失信”“限高”后,自己名誉受损,同时生意生活也会受到限制,随即承诺马上筹钱偿还货款。

一周后,被执行人赵某未能凑齐执行款,称最近几年收入降低得厉害,现在手中还有一些没用完的布匹。执行法官得知这种情况后,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赵某给付李某布匹款1.35万元,李某将剩余布匹拉走抵顶剩余款项。截至3月28日,双方已按协议履行完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月28日,涉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周俊来到南关小学,开展了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周俊密切贴合小学生年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通过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多角度、多维度讲解法律法规,与学生进行积极互动,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法官与学生互动

蒋铮 摄

涉企绿色窗口+首接负责制度

蠡县法院成功化解46起涉企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鑫榆)蠡县人民法院涉企绿色窗口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契合点和落脚点,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度”,近日,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并争取到支持,顺利化解46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蠡县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接了辛兴镇一些小学及幼儿园施工项目,工程完工后,因双方对合同条款存在争议产生纠纷,导致小学及幼儿园一直未给付工程款。该建筑工程公司与涉案学校、幼儿园沟通无果,诉至蠡县法院。

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涉企绿色窗口干警落实“首接负责制度”,经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中心。

诉前调解中心法官接收案件后,迅速了解案情,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并走访涉案各小学及幼儿园,与负责人面谈,耐心细致解释合同纠纷涉及的法律规定。经过办案法官调解,涉案学校与该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和解,并约定履行合同款项时间。

“给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点赞!为我们公司解决了困难,非常感谢法官!”涉案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感激地说。至此,蠡县法院化解了涉及企业的46起案件,为涉案企业追回工程款,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网购引发矛盾

深州市法院“隔空”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李佳林)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利用网上视频调解,“隔空”化解了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最终以退货退款、商家赔偿调解结案。

2022年10月6日,林某用手机通过某购物软件购买了原告海口市某公司店铺内的白酒2箱,总计1518.1元。收到货物后,林某发现产品包装上没有产地、生产厂家等信息,遂与商家沟通,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双方沟通无果,林某向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口市某公司给予赔偿。

接到案件后,法官调查发现,被告已进行工商登记,其零散售卖有标志标识的合格白酒并非销售“三无”产品。

承办法官考虑到被告远在海南,原告也在广州打工,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采用网上开庭方式进行案件调解。

视频调解中,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认真梳理案情,详细解析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相似案例让当事双方加深对法律的理解,耐心为双方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即向原告转账支付购物款和赔偿款,原告答应退还从被告处购买的白酒,并于当日提出撤诉申请。事后,双方当事人对承办法官表示了赞赏和感谢。

法官提醒消费者,网购前要仔细查阅店铺的相关资质,通过购物平台的官方聊天软件平台与商家就商品质量、品牌、属性等进行详细确认,下单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材料,如果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要妥善保管商品,并及时依法维权。

青龙法院多轮工作化纠纷解心结

八年纷争落幕 双方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 (卢茜)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多轮次调解,执结一起长达8年的“骨头案”,不仅使案件顺利执行完毕,还化解了当事双方另一起侵权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2012年,被执行人赵某以承包工程缺少资金为由,向申请人杨某借款3万元。借款到期后,赵某未如期还款,杨某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赵某偿还杨某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生效后,杨

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赵某长期在外,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长期未结。

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青龙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做被执行人赵某亲属思想工作,联系到了赵某,了解到赵某不愿意履行判决的原因是,杨某在向赵某追索欠款过程中,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赵某被杨某殴打了。此侵权责任纠纷未能圆满解决,赵某心生怨恨,不愿意偿还杨某的借款。

执行法官了解到此情况

后,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耐心做双方工作,并将双方亲属邀请到法院共同调解。通过多轮调解,当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赵某偿还杨某借款本金2万元,当场履行,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杨某自愿放弃,赵某也不再追究杨某的侵权责任。

至此,这起长达8年的“骨头案”终于执结,并顺带解决了双方的侵权纠纷,双方握手言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黄骅市法院法官悉心调解

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和力度

河北法制报讯 (吕芳)“白法官,您多方奔波,为老范要来了赔偿款,真的太感谢您了。”3月29日,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原告的代理律师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专门感谢立案庭速裁团队通过3个月调解,化解了纠纷,为劳动者追回了赔偿款。

朱某在家中盖房子,夏某承包了该建设工程,雇用农民工张某干活砌砖。工程快完工时,夏某转到别的地方施工,让张某干剩下的工作,同时让张某喊来邻居范某共同干活。2022年5月,张某在砌砖的过程中,手中的砖不慎掉落,砸到了范某的头部,致范某受伤。事故发生后,范某多次找到各

方索赔,但涉事的三人互相推脱。由此,范某将朱某、夏某、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2022年12月,法官白戈接到案件后,仔细梳理案件情况,当即联系各方当事人。然而,当事人身份信息不全,三个被告中只能联系到张某,且张某年纪较大,沟通不畅。正当白戈为如何联系当事人焦头烂额时,原告范某拖着行李箱来到了法官办公室,打开行李箱拿出一堆看病缴费单据,诉说事情经过。

白戈仔细梳理缴费单据,经过日期比对,发现范某在被砸伤后未及时就医,是几个月后感到头晕才到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未见异常,但

范某经常性头晕。其头晕是否与当时砸伤有关难以认定,需司法鉴定。但原告无力支付鉴定费用,就连此次诉讼也是申请的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更加困难。

白戈只能再次尝试联系其他两名被告,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被告朱某和夏某。二被告均表示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夏某辩解自己不是包工头,是朱某直接找的张某为其盖房;朱某称此次事故与其无关。“朱某是雇主,盖房子时选择没有资质的施工队,现在出了事故要承担一定责任。”“老夏,我事前多方走访查证,能证明你就说是这个工程的包工头,当初是你要求张某喊范某来干活的,你是直接责任

人,应该承担责任。”“范某家境不好,真的是雪上加霜,大家都应承担责任。”白戈逐一做朱某、夏某的工作,二被告的态度逐渐有所缓和。另一边,白戈积极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张某认可砸伤范某的事实,但因家庭困难拿不出钱来赔偿。白戈对其困难表示理解,但也向其讲明法律的严肃性。经过一次次调解,三被告最终都同意对原告赔偿。

做通了三被告的工作,白戈再次找到范某。范某对调解结果及法官做出的努力十分满意,并表达了对白戈的感谢。

考虑到几位被告的实际情况,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白戈分别来到几位当事人家里,上门为当事人签署文书、交接钱款。来到张某家中,看到其家中的困难与不易,白戈自掏腰包,拿出200元交给老人。老人热泪盈眶,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表示感谢。

法官以百姓利益为首,最大限度地化解纠纷,平息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司法温暖。